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40-11R4

修正案号: 39-7566

一. 标题: 时间限制和维修检查-审定维修要求-ALS Part 3-修正

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, A340-313, A340-541, A340-542, A340-642和A340-643所有制造序列号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: 2013-0021, 2013年1月31日颁发;
- 2、空客 A340 ALS Part 3 修订 02 版, 2012年11月15日批准, 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A340-11R3, 39-6601

适航限制目前在Airbus A340的适航限制章节(ALS)中发布,适用于审定维修要求(CMR)的适航限制在Airbus ALS Part 3中给出,该内容经过EASA批准。

Airbus ALS Part 3修订02版中引入了更多更严格的维修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。如果不符合本次修订的要求将导致不安全情况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次指令修订保留了的上一版被替代指令CAD2006-A340-11R3 (39-6601)的要求,并要求执行Airbus ALS Part

3修订02版中规定的维修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。

完成下述要求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：

（1）在A340 ALS Part3修订02版的修订记录（ROR）页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：

遵照执行A340 ALS Part3修订02版中包括的所适用的维修要求和相关的适航限制。

（2）可以通过以下措施表明符合上述（1）的要求：

（2.1）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修订营运人或所有人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大纲（Aeroplane Maintenance Programme）以保证每架运行的飞机持续适航：

按相关飞机型号合并Airbus ALS Part 3修订02版中规定的所有维修要求和相关适航限制，

并且

（2.2）执行（2.1）中所述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大纲（AMP）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2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2 月 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郭勇刚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6112